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9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本公告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該安排的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相關決議案；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其中21,557,627,422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389,406,855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合併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東的相對權利不會有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質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將彙集、出售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證券。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

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股份合併前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假設由本公告發出日期至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股份，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0.025港元	0.1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5,000,000,000港元	5,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份數量	20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8,940,685港元	538,940,685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	21,557,627,422	5,389,406,855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1,000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份合併而發生變動。

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3.04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76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3,040港元。

建議股份合併的原因

股份的交易價格於過往兩年一直按低於1.20港元交易。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25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7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為降低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

經紀向客戶收取每手買賣單位的費用，即買賣數量較多的買賣單位的手續費高於數量較少的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後，新買賣單位的數目將減少。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並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

本公司認為，儘管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亦可能實現與股份合併類似的效果，但其無法令本公司股價上調。若干經紀行及機構投資者設有內部政策及常規，禁止投資低價股份或不鼓勵個別經紀向其客戶推介低價股份。若干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亦設有內部指引，訂明不得向投資低價股份的客戶提供孖展信貸。因此，潛在投資者會發現投資於當前交易價格低於1.00港元的股份的吸引力較遜。因此，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減少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每股股份的近期平均交易價格而決定不對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調整後，本公司認為將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將在滿足指引項下的買賣單位價值規定的同時產生最低數目的零碎股份。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雖然零碎股份可能對股東產生潛在的成本及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公司行動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亦無計劃（初步或實質）或預見將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a)股本集資或(b)其他可能影響其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每手買賣單位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未來發展時，董事將不排除其可能考慮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在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前，董事將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產生的影響。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的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的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的安排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其中亦將載有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詳情之通函內。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生效，股東可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至2019年1月2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將現有股份的橙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18年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日期	不遲於11月27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12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前48小時）	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就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月10日（星期一） 至12月12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12月12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12月13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以現有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12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19年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	1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1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1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10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公開營業5小時以上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合併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11月8日，即緊接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